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青海师范大学
	代码：10746

专业学位类别	名称：公共管理
	代码：1252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士

2023 年 1 月 4 日

编写说明

- 一、本报告按自然年编写。
- 二、授予学科（类别）代码、名称和级别按《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参评学位点名单》填写。
- 三、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 四、本报告正文使用三号仿宋，纸张限用 A4。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2014年，青海师范大学获得公共管理硕士（以下简称MPA）培养资格，在全国MPA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关心和指导下，学校成立了MPA教育指导委员会、MPA教育中心。中心挂靠经济管理学院，负责具体管理工作。MPA教育依托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底蕴较为深厚的优势，发挥多学科交叉与协同的育人功能，以“为国家发展战略服务，为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服务”为使命，积极推进MPA教育的发展。近几年来，MPA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报考人数成倍增长，招生质量大幅度提升，制度不断完善，社会声誉日隆，影响力越来越大。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向简介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统计分析、财政金融、现代科技等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2. 培养方向

依据全国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PA）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结合学科特色和优势，制定MPA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紧密围绕“培养西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所需的公共管理精英”为目标，突出“以政府

需求、学员职业发展为导向，增加区域民族公共管理个性”的办学特色，开设了 9 门核心课程、4 门专业方向必修课程、13 门专业方向选修课程，并严格执行培养方案。目前已形成四个研究方向：民族事务管理、行政管理、教育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在选修课中，凸显区域特色，开设《青海省情研究》《民族宗教与文化》《宗教事务理论与实践》《经济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等。根据全国 MPA 教指委要求，选用内容全面、科学严谨的 MPA 教材。MPA 核心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符合课程教学纲要要求，所有 MPA 课程有多媒体教学课件，并及时提供给学员。

（三）学位点研究生基本状况

1. 研究生招生

2018 至 2022 年我校 MPA 招生人数分别为 59 人、45 人、54 人、45 人、48 人，招生规模稳定，并呈现出三个方面的积极变化。一是第一志愿的录取率越来越高，接近 44%，与第一届招生学员中调剂生占 95%相比，5 年时间提高了 39%；二是生源质量整体提升，录取分数线从 155 分提升到 2022 年的 223 分，且 90%的生源在公共部门工作。社会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口碑越来越好，报考学员激增；三是培养质量大幅提升。通过课程教学、专题讲座、实践指导、学位论文过程性审核等过程性工作，强化和提升 MPA 培养质量。

2. 在校生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公共管理在校生 147 人，其中，2020 级 54 人，2021 级 45 人，2022 级 48 人。

3. 毕业和学位授予情况

截至 2022 年，我校 MPA 毕业人数达 200 多人，就业率 100%。2022 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 56 人，授予专业学位 55 人。

（四）学位点研究生导师状况

本学位点共有研究生导师 37 人，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18 人，副高级职称 15 人，具有博士学位 15 人，兼职导师 13 人。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本学位点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将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到整个的学习过程。在新生入学时，进行入学导向教育，引导学生转变观念，尽快适应学生角色。在教学过程中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等系列课程，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引导和正确的价值观导向。在具体的教学过程中，将思想政治教育引入公共政策分析、民族宗教与文化、人力资源管理、经济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等课程模块。将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课程育人格局。

（二）研究生党建与校园文化建设情况

学位点结合学生的实践教学加强对学生的党性教育，组织阅读红色经典、新生入校参观校史馆、两弹一星精神纪念馆共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学生赴原子城参观学习。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一）制度建设

1. 招生制度严格，招生程序规范

自 2014 年获得公共管理硕士（MPA）培养资格以来，我校制定了《青海师范大学 MPA 招生办法》、《青海师范大学 MPA 招生复试办法》、《青海师范大学接收 MPA 专业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等规范的招生制度和考核录取方法，确保了 MPA 招生工作在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等过程中的公平性、透明性，招生过程的严谨、规范、公平。

2.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

《青海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方案》《青海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青海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青海师范大学 MPA 课程与教学环节管理制度》《青海师范大学 MPA 教学质量评估制度》。

3. 师德师风管理制度

制定出台《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和聘任办法》、《青海师范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考核暂行办法》，规范导师队伍选拔及聘任管理。

4.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制定 MPA 培养方案、《青海师范大学 MPA 课程与教学环节管理制度》《青海师范大学 MPA 教学质量评估制度》《青海师范大学公共管理硕士 MPA 专业学位教育质量保证制度》、《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

道德规范》。规范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全过程管理。

5. 建立“教师自评—教学督导—研究生评教”三位一体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6. 实行论文不合格及淘汰制质量关，引入论文淘汰制。学位论文执行“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预审读——盲评——答辩”六大质量关。每关实行严厉的淘汰制，通过“六关”才能毕业。

（二）师资队伍

1. 师资结构合理

教师结构及数量现有教师 55 个，专职教师 37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约占 89%，教授比例约 49%，具有博士学历的约占 40%。如下表所示：

MPA 专 职师资 队伍	高级职称		教授		博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37	33	89	18	49	15	40

MPA 师资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基本合理。校外实践导师 18 人，我校聘请了一批学术造诣深厚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官员、学者和专家担任 MPA 行业导师，与校内专职导师一起，对 MPA 研究生进行全方位培养。

2. 师资培训交流

近三年来，我校 MPA 专职教师参加相关师资培训 50 人次。其中，参加全国 MPA 教指委主办的师资培训活动总计 23 人次，每年均有 1 名以上 MPA 教师参加全国 MPA 教指委主办的师资培训。其中，2020 年参加全国 MPA 教指委主办的师资培训及会议人次达到 9 人次。MPA 核心课程的教师每人每年参加了 1 次以上师资培训活动或相关学术交流；MPA 教育中心每年至少组织本校 MPA 教师开展教学研讨学术活动 2 次，对 MPA 的教学情况进行讨论，结合反馈信息，总结经验，不断寻求提升 MPA 教学质量的途径和方法。

积极拓展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尤其是对口支援院校间的合作交流，鼓励、支持 MPA 教师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近三年来，我校多次组织 MPA 专职教师到北京师范大学、山东大学、兰州大学等学校交流，学习办学经验；我校 3 名教师获得了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这些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拓宽了我校 MPA 师生的国际视野，丰富了我校 MPA 办学的经验。

3. 师资质量

MPA 专职教师队伍人才逐渐成长，师资质量与水平显著提升。获近三年来，得青海省优秀专家称号 1 人，培养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培养拔尖人才 2 人，直接引进拔尖人才 3 人，培养青海省“135 高层次人才”1 人，全国模范教师 1 人，宝钢优秀教师 1 人，青海省骨干教师 1 人，获国家级、省级优秀指导教师荣誉奖 10 人次。

（三）课程教学

1. 构建完善的教学评价制度和多元的教学评价渠道

我校已将 MPA 教学评价纳入到研究生教育统一评价体系中，采取了多种渠道进行课程评价。制定了《青海师范大学 MPA 课程与教学环节管理制度》《青海师范大学 MPA 教学质量评估制度》。实践中，MPA 教育中心在严格执行学校上述制度的同时，采用“领导听课、随机访谈、学生评课、问卷调查、期末座谈”等方式随时了解教学情况，并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 MPA 任课教师，畅通师生双向沟通平台，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和学生满意度。

2. 推广课程案例教学

我校 100%的 MPA 专职教师熟悉案例教学方法，从“全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库”“清华大学公共管理案例库”以及公开出版的优秀教学案例中选择并实施案例教学，保证了每门与公共管理实践密切相关的 MPA 课程使用 3 个以上经典教学案例，每年至少组织了 3 次以上的案例讨论课。同时，我校积极组织 MPA 教师每年参加 3-4 次 MPA 案例教学经验交流会，提高 MPA 专职教师的案例教学能力和教学技巧，形成独具本地化特色的案例教学体系。

3. 鼓励案例编写，积极参与案例大赛

2018 年以来，我校积极组织学生参加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加大专职教师的案例编写与入库工作。2018 年以来，先后组织 5 位老师编写案例参与优秀案例入库申报工作，编写案例依托地域民族地区特色，选题角度灵活、新颖，

反映了民族地区公共管理实践中存在的困境和问题。编写的5篇案例其中1篇通过了教指委案例库的初审。

4. 教学模式多样，全面提升学员综合能力

我校MPA教育中心在确保优质课堂教学的同时，为MPA研究生提供各种高水平的系列讲座和专题讲座。近三年来，开辟“移动课堂”，举办各类讲座共计34次，平均每年11次。这些讲座既紧随国家发展形势，又囊括各位资深专家相关公共管理方面的实践经验，全面提升了MPA学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5. 社会实践促提升

MPA教育中心积极推动实践教学的建设与改革。从制度上规范实践环节，规定社会实践不少于3个月，必须在公共管理相关专业部门进行。此外，学校根据民族地区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的特点，每年会组织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2次以上课题调研，帮助学生认识区域省情、地情，提升和拓展管理思路和方法，并以实习报告、心得交流会的形式展示同学们的实习、调研收获，作为评估学生实践课程成绩优秀的标准之一。

6. 用人单位反馈良好

MPA研究生通过在校专业学习，各方面能力均有所提升。部分研究生在学习过程中，能力提升得到单位认可，能够对公共管理领域热点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政策性建议。其中，继续深造考上博士2人；15级MPA专业学位研究生高生辉对青海省乐都区金融支持精准扶贫问题进行调研，并发表论文

获得了单位的认可；尚辰由科员晋升为副科级；周若飞获得了“优秀公务员”、“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等。

（四）导师指导

1. 导师选聘、培训、考核

经济管理学院根据《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青海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审定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作为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指导原则。

学校推进实施“导师素养提升工程”，学校和学院联动推进导师培训和交流，助推导师发展成长。通过“线上+线下”“自主+协同”的培训模式，实施导师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培训。

学院制定科学的导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质量为导向，把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导师评价的重点，突出对导师育人责任和岗位职责落实情况的考核与测评。学位点每年的导师招生资格审定和年终考核中对导师进行全面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导师资格遴选、指导指标分配、评优评先等的重要参考。严守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并贯彻落实到考核环节，强化考核监督问责。

2. 行业导师选聘

进一步加大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力度，行业导师主要负责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训练，积极参与MPA研究生教育案例教学等课程建设与教育教学活动以

及学位论文活动，为专业学位建设与发展提供建设意见。学院制定《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聘任管理办法》对行业导师的聘任条件、聘任程序、权利与义务、导师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

（五）实践教学

MPA 教育中心积极推动实践教学的建设与改革。从制度上规范实践环节，规定社会实践不少于 3 个月，必须在公共管理相关专业部门进行。此外，学校根据民族地区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的特点，每年会组织 MPA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 2 次以上课题调研，帮助学生认识区域省情、地情，提升和拓展管理思路和方法，并以实习报告、心得交流会的形式展示同学们的实习、调研收获，作为评估学生实践课程成绩优秀的标准之一。

（六）学术交流

我校 MPA 教育中心在确保优质课堂教学的同时，为 MPA 研究生提供各种高水平的系列讲座和专题讲座。近三年来，开辟“移动课堂”，举办各类讲座共计 34 次，平均每年 11 次。这些讲座既紧随国家发展形势，又囊括各位资深专家相关公共管理方面的实践经验，全面提升了 MPA 学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七）质量保证

1. 组织保障

学校有研究生院负责统一、宏观规划与管理，学院有相对应的管理机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

强化在教学、科研和实践方面的特色与优势。

2. 制度保障

依据 MPA 教指委的相关指导文件、我校对专业学位的指导制度文件及导师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学院制定的专业硕士的相关制度，深入贯彻落实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术委员会制度，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推进学习型、服务型组织建设，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凝聚人心、共谋发展。

3. 平台保障

依托高原科学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MPA 教学指导委员会、MPA 教育中心等平台，借助对口院校北京师范大学、山东大学、兰州大学等管理学院师资力量，联合打造申报一流课程、一流专业、一流教研室等教学工作，加强项目合作与学术交流，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优势，做好师资队伍传帮带，鼓励青年教师后续衔接，大力开展纵向、横向科学研究。

4. 经费保障

我校对 MPA 建设经费保障主要来源于学科建设经费和 MPA 学费 65% 返还两大块。MPA 学科建设经费每年投入 15 万，主要用于教师培训、学术交流、访学、图书出版、论文版面费等支出，MPA 学费返还部分主要用于课时费、专家讲座费、学术会议、社会实践调研、管理费等，这些稳定而持续的经费投入，能够确保教学与学术交流活动，有利于提升师资水平。

（八）就业发展

毕业学生就业率 100%。用人单位满意度高，毕业生晋升本表彰多。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满意度达到 95%以上。毕业生在单位内部获得表彰及晋升无数。其中，有获得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先进提案工作者”、青海省优秀新闻奖一等奖、二等奖各 1 项，浙江省级一等奖二等奖各 1 项，申请专利 2 项，完成省级社科规划项目 2 项，获得中国教育报报导 1 人。

科研能力提升，毕业生攻读深造人数增加。不完全统计，毕业生获批和完成科研项目十余项，其中完成省级社科规划项目 2 项，校级项目 10 项。毕业生已有 2 人考取上海海洋大学、马来西亚理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一）科学研究

近三年来，MPA 专职教师在公共管理领域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 23 项，其中，国家自科、社科基金项目 9 项，教育部重大课题 1 项，省部级项目 44 项，发表论文 84 篇，出版学术专著 5 部。

（二）支撑平台

依托高原科学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MPA 教学指导委员会、MPA 教育中心等平台，借助对口院校北京师范大学、山东大学、兰州大学等管理学院师资力量，联合打造申报一流课程、一流专业、一流教研室等教学工作，加强项目合作与学术交流，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优势，做好

师资队伍传帮带，鼓励青年教师后续衔接，大力开展纵向、横向科学研究。

（三）奖助体系

学校具有较为完备的奖助体系《青海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方案》、《青海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青海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等，学院依照学校的奖助体系进行评选认定，切实保障每一位研究生的权益。

五、学位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本学位点非常重视产学研融合，将管理学的理论知识在学生的实际工作中进行提升和应用，实现科研成果的转化。对接地方需求，培养社会人才。与中国石化集团、泽库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携手，先后承办黄南州泽库县第一期、第二期“致富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训，提升乡镇企业、合作社负责人治理能力。为青海民族地区输送MPA毕业生200余人，培育社会人才2000人次以上。

团队教师积极对接地方需求，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咨政建言，提交提案立案、调研报告、专报二十余篇，获得青海省人民政府批示采纳1份，如《关于促进青海牧区民营企业发展的建议》的政策建议获得了中共青海省委政策研究部门的认可，中共青海省委政策研究部门将其纳入到工作研究参考里。《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的关键在人才》智库建言获得了人民网转发。完成省政协委托的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旅游品牌打造的主题调研，提交优质稿件3篇，并荣获省政

协发给学校感谢信一封；帮扶祁连县成立乡村民宿协会，编写乡村民宿协会章程，建设乡村旅游民宿网站；围绕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组织编写智库建言，发挥高校教育服务功能，提升我校人才引领、服务地方的职能。

师资成员独立承担大通县桥头镇贺家寨村、向化乡流水口村、极乐乡上和衷村、极乐乡岔水坝村四个村的联点指导工作，多次深入乡村，开展实地调研，对接村两委，撰写四村的乡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建言，并提交西宁市委。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办学经费相对紧缺。由于学生人均年收费只有 8000 元，按比例获取的经费在支持师资队伍、科研、实践基地建设等时严重不足。只能维持在低经费，低教育水平的陷阱，这是最大的限制于约束。授课教师待遇低，激励不足，难以聘请到高水平的师资。来青海做讲座的专家绝对不是为了待遇，完全是靠感情或者是奉献精神。

2.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足。受招生条件的限制，当地生源尽管在逐年提高，但数量与规模还较小，相对落后的青藏地区，需求空间不仅很大，也非常迫切。另一方面，制约青藏地区专业研究生招生规模很大的原因来自外语考试。外语在农牧区的作用不如国语和民族语言重要，据不完全调查显示，很多地方民族学生主要受外语的限制而难以进一步深造。国家很多政策难以在牧区落实，实际上受公务员队伍素质的影响是关键。

3. 学生毕业论文类型单一。尽管教指委出台了相关指导性的文件，但考虑到外审等环节的通过率，绝大多数仍然采用学术研究生的问题研究型模式，政策分析、案例、调查等模式几乎是空白，难以落实教育部实践型的价值追求。

（二）整改措施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学水平。通过练“内功”，依靠实力吸引生源。增加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相关的博士学位教师；积极鼓励 MPA 专职教师到国内外名校考察、学习和交流；鼓励 MPA 专职教师多到公共管理部门参与实践，增加与公共部门合作科研项目的机会。

2. 制定完善有效的 MPA 案例编写激励制度，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参与原创案例编写，对案例编写并成功入选“中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的师生给予奖励。在今后的 MPA 办学中，努力创建属于自己的案例库。

3. 加强与公共部门的联系，掌握公共部门现急需的人才以及相关公共部门工作人员应该要求具备的职业素养与能力，与有关公共部门建立合作培养 MPA 机制，提升合作培养的规模。

4. 积极创办相关 MPA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省级研究中心”，重视培养 MPA 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增加与公共部门合作科研项目的机会。